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5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裁定人　蔡瑞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乃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，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倘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不論係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，抑或實體上事項之裁定，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。

二、查本案依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蔡瑞源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提刑事再審聲請狀，其係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509號裁定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後，將聲請人之聲明異議駁回，聲請人因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。惟得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以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，上開裁定既非確定之實體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，自屬違背規定，而為不合法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本院亦無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